

# 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自然资审(7)[2023]49号

#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临江镇年丰村上店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年丰村马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拟征收土地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江东新区临江镇年丰村上店经济合作社、临江镇年丰村马岭经济合作社（详见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红线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5288平方米（合7.932亩，以2000

国家大地坐标计算)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3年11月9日至2023年11月22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征收土地现状调查：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，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，同时负责相关费用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红线图





# 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



1:5,000



